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事錄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 四、主席：陳孟宏。
- 五、紀錄員：陳翎筠。

◎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
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璋、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雅芳（請假）、主計主任陳金祺、
清潔隊長楊定欽、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零售市
場管理員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5 名。
-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開幕典禮：

陳主席孟宏：各位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2-3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人數過半會議開始。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代表席次：

1 號 陳孟宏 2 號 黃佳惠 3 號 胡嘉俊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劉晚玉 8 號 楊儒海
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世清 12 號 楊隆芳

(二)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陳主席孟宏：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三) 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8 月 18 日星期五：代表報到、預備會議；8 月 19 日星期六：週休例假日；8 月 20 日星期日：星期例假日；8 月 21 日星期一：第 1 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8 月 22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討論提案；8 月 23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討論提案；8 月 24 日星期四：第 4 次會-討論提案；8 月 25 日星期五：第 5 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本次議事大要是審議公所的提案，大家對於議程有意見可以提出。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如有意見麻煩提出，胡代表。

胡代表嘉俊：我們不是有編列下鄉考察去殯儀館觀摩，我們預定何時？

陳主席孟宏：胡代表你的意思是說觀摩…

胡代表嘉俊：我們安排何時要去？

陳主席孟宏：主秘。

主任秘書顏明亮：問候語(略)，感謝代表關心我們生命禮儀館

的設置部分，這次針對去下鄉地方說明，這段期間我們鄉親有一些建議的部份，所以提出設計監造上做了一些增加，是不是明天早上 9 點出發，去看一些比較先進的設施包含社頭鄉殯葬設施以及名間鄉附近私人設施，畢竟做得比公家好一點，所以希望是不是排在明天早上做個下鄉考察，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

代表們回應：沒有。

陳主席孟宏：我先聲明一下，本來我有叫翎筠 PO 在群組，可能沒有交代清楚，我就先截圖給大家看，15 日就有傳給她不是臨時決定的，15 號就有這個議程，對其他議程有什麼問題嗎？有要變更的嗎？沒有的話議程通過。

九、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本鎮公共造產基金辦理結束營業，將公共造產基金業務納入公務預算，本所自 113 年起即無須額外提撥 2% 基金費用。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主秘。

主任秘書顏明亮：再次跟大會請安，跟代表補充報告的部分是現在公共造產基金在法令規定就是提撥百分之二放在營業收入，就是扣除管理費以外的部分 2% 要繳回彰化縣政府作為公共造產基金，但是最近立法院有提案我們最近聽到縣府給我們的訊息是會通過，它要提高提撥的金額，我們基金的一個百分比從以前扣除管理費以外的 2%，現在改成沒有扣除管理費收入就

要扣 7%，以前是扣掉管理費以外既有成本以後收 2%，現在要改成只要有收入 7%做管理基金。我們推估公共造產基金目前交出大概 40 萬左右，只要修法通過之後每年預估要繳 220 萬，所以希望我們公共造產基金要有一些效益，不然每年要繳回 220 萬左右，所以希望把公共造產基金回歸本預算裡面，變成合法的編列以上補充報告。

陳主席孟宏：主計有要補充嗎？各位代表有意見嗎？

代表們回應：沒有。

陳主席孟宏：沒意見，這案照案通過。因為明天要下鄉考察生命禮儀廳，今天開會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議決：照案通過。

◎ 第 2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六、下鄉考察：社頭鄉、名間鄉生命禮儀區考察。

◎ 第 3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
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
人事室主任邱良韋代理、政風室主任陳雅芳、主計主任陳金祺、清
潔隊長楊定欽、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零售市場
管理員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各位大家好，今天是討論提案，代表出席過半，會
議開始。

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為本所辦理「彰化縣溪湖鎮生命禮儀館設置計畫」委託規劃
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23 萬 8,000
元(千元進位)整，敬請貴會准予辦理補辦預算。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主秘。

主任秘書顏明亮：問候語(略)，再次補充報告，因為當初在今
年定期會有提出這案設計監造費用的部分，通過以後有下鄉去
跟鄉親做一個說明會，也經過我們地方人士建議跟代表會這邊
的建議，做一個整體的考量，後續我們會增加禮廳跟靈堂的規

劃，目前我們原本規劃有三個禮廳 7 間小靈堂的部分，後續的部分會增加 7 間小靈堂較符合，大概 7 間左右，可能中間會請設計監造公司規劃，因為我們目前沒有發包出去，所以大概量的部分會做一個增加，預估我們工程款如果增加，設計監造費用相對比例就會做個增加，這次我們提出增加 223 萬 8,000 元補辦預算，希望大會給予支持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

代表們回應：沒有。

陳主席孟宏：主秘，有代表也是會跟一些百姓一樣，想說會一直追加嗎？怕說會有第一館、第三館會一直延伸嗎？

主任秘書顏明亮：跟大會報告，這次有鄉親建議要做就要一次到位，所以我們這次就把所需建築需求全部一次到位，把它設計完成符合我們溪湖鄉親的需求，所以委外除了工程建物材料激增以外，其他費用應該照這個價格來編列。

陳主席孟宏：大家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這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別：社 政

案由：本所辦理「彰化縣溪湖鎮 112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大會活動」，由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擬提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墊付一案，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2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3 年度墊付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楊俊雄：問候語（略），一樣是一年一度模範父親表揚大會，本場活動彰化縣政府補助 10 萬元，這場活動在 8 月 6

日已經舉辦完成，感謝各位代表先進的出席讓活動圓滿舉辦完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轉正，以上報告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如果沒有這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孟宏：討論提案先到此，有其他意見要補充嗎？副座。

黃副主席佳惠：問候語（略），我想請鎮長針對 8 月 18 日我們溪湖鎮民到縣府中庭去抗議的事件，看能不能就我們公所這邊所知道的資訊，還是說帶頭者的動機、目的，能夠向我們代表會的同仁來報告一下，還是說我們代表能針對這個事件提出一些疑問。

何鎮長炳樺：副座，關於這個問題，我請農業課長向大家報告。

農業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有關 8 月 18 日那個事件因為縣府有打算目前是還在選址的階段計畫，目前還是縣府來主導，目前在選址的時候有發一個通知單給公所，公所想說目前選址的地點都寫在西勢里，所以鎮長說也邀請西勢里長來出席，那後續西勢里長反應蠻激烈的，他有提出相關幾點的質疑，剛我有看主席在代表會群組轉 PO，後續如有需要農業課針對西勢里長提出相關疑義作後續說明，看是要在明天或後天的臨時動議案做報告，看主席這邊裁示！

陳主席孟宏：好啊！農業課這兩天就你所知的，我們有的資料先準備起來，要是技術性效果功能的，我們沒有辦法替人保證的就不用。

農業課長陳智泓：好，我們是要哪一天？

陳主席孟宏：不要緊你今天先把資料準備好，剩兩天有時間就讓大家發問？

農業課長陳智泓：好。

陳主席孟宏：以上，還有什麼問題嗎？沒有的話早上會議到此，下午下鄉考察。

◎ 第 4 次會議：討論提案、專案報告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
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陳瑩真代理、行政室主任張宸
璋、人事室主任邱良韋代理、政風室主任陳雅芳、主計主任陳金祺、
清潔隊長楊定欽、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零售市
場管理員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 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鎮長、秘書、副座、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
好，今天代表出席過半，會議開始。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別：農業

案由：本所為辦理「2023 溪湖鎮農特產品展售會」總經費新臺
幣 110 萬元整，其中由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新臺幣 30 萬
元整，本所自籌新台幣 80 萬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新

台幣 110 萬元整。並於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3 年墊付轉正（轉正科目：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農業課長。

農業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這個是今年要辦理農特產展的預算，縣府補助的部分要求我們要納入預算，我們要以納入明年 113 年的預算為準金額是 110 萬元，目前預計在今年，代表收到的計劃書是 9 月 3 號，後續我們在確定縣府補助的時候有跟糖廠確認，他說 9 月 3 號場地已經出租了，原本延後是 9 月 10 日，但 9 月 10 日公所有辦文康活動，最後決定的日期是在 9 月 17 日，後續會再邀請函邀請代表出席以上，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劉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農業課長，這件這次讓你們過，但是以後請你們注意，像這種活動農委會也會補助，我們就盡量去多申請一些，我們公所自己就可以花少 1 點，若有問題農委會那邊我也可以協助，以後請注意一下這件今年讓你們辦，明年要記得辦這個活動的時候農委會、水保局也有這項補助記得去討回來。

農業課長陳智泓：農業課再次報告，謝謝代表的建議，農業部的部分我們有跟他們要經費，農業部要求說請縣府代為申請，我們有重新送件給縣府請縣府代為向農業部申請補助，那後續如果有增加相關補助，我們會再針對預算做調整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課長，申請的文件如果有的話再給劉代表看。

農業課長陳智泓：好。

陳主席孟宏：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八、專案報告

陳主席孟宏：今天討論提案先到此，因為 8 月 18 日西勢里民去縣府陳抗事件，對我們公所來說是大事情，待會要求農業課把西勢里長八大訴求整理起來，看是以農業處的說法，還是以公所的說法來變更議程專案報告，各位有意見嗎？如沒意見那現在來專案報告，農業課長。

農業課長陳智泓：農業課再次報告，昨天有關代表們針對縣府 8 月 18 日召開「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前期作業暨履約監督管理計畫案場址遴選會議」的部分，里長有提出八個疑義的部分，那因為我們如果直接跳到疑義的話，可能代表會對整個案件的狀況不清楚，那我在會後有做時間軸的整理，請代表看一下書面資料，首先這案的總計畫「南彰化(東螺溪)空間藍圖整體規劃」，那是縣府在 109 年 4 月時辦理的，當時得標廠商叫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續縣府就拿這個規劃的結果去跟中央申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這計畫在 111 年 6 月的時候有取得中央的補助。總計劃裡面分成 5 個子項目需要去執行，5 個子項目請看書面資料，其中我們知道前兩項計畫是由水資處去執行，三、四項目前是由農業處執行，第五項目前我們公所不清楚縣府是由哪個單位去執行。縣府水資處 111 年 9 月有去針對他們要執行的項目「東螺溪水綠遊憩廊道串聯暨環境改善計畫(石埤橋至舊鐵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得標廠商為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那間公司在得標之後有針對這個計劃做一個整體的設計。設計完之後縣府水資處在 112 年 1 月 17 日、2 月 18 日有來公所辦理這個計畫案的地方說明會。代表請看資料的第 2 頁第 1 項里長質疑的 1 月 17 日、2 月 18 日地方說明會，

為什麼都沒有揭露要設置豬糞處理中心，僅以建議公有閒置土地活化、設置近水空間與設施帶過，如果沒有爭議怎不一開始公佈！這部分就是說水資處在112年1·2月辦理地方說明會，沒有針對農業處預計要執行的直接載明說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處理場。農業處的部分他們執行的時間點在112年3月12日，有去會同國產署勘查國有土地顯光段 834 地號，後續我們有接收到的訊息是農業處有先去針對國有土地勘查。那針對小品鍋牛的部分是在3月12日的時候，農業處重整國有土地之後3月底才去做，8月18日會議裡面，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BTO 前期作業暨履約監督管理計畫案的招標，決標是在5月3日決標，得標廠商：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面決標後開始去執行他們裡面的計畫案要做的事情，後面他們做到說要召開針對目前他們建議選址地點的時候在8月9日才確定8月18日要召開會議，就是里長所說的土地的選址會議是在8月9日才來通知，我們收到公文的時候是8月10日，鎮長有裁示因為縣府所留意的地點都是在西勢里，所以請我們業務課通知里長會同出席來表達意見。在8月18日的時候公所接收到里民反映的事項，鎮長會議中也有提說縣府應考量鄉鎮人口數並尊重里民意見，審慎評估是否另外要尋適當地點。8月22日縣府有來這個會議的會議紀錄，在附件的最後一頁，裡面決議就是說請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東螺溪沿岸盤點其它適合興建之場所納入評估，這是整體的時間軸。

再來就是針對里長質疑的做一一的回覆，里長提的8個疑義項目在8月18日有跟縣府提了，縣府也有針對8個項目做個回應在書面簡易的寫一下，第一點疑義的部分請代表參閱說明，

農業處的回覆，第 1 點的部分糞尿處理廠為「南彰化(東螺溪)空間藍圖整體規劃」分項計畫之一由農業處執行，里長所說的說明會是由水資處執行，因水資處執行計畫較早，該時間點農業處也沒有確定處理廠要蓋的位置要設在哪裡，所以水資處勢必就沒有辦法在他們計畫上面這邊寫說要做什麼使用，所以只能用含糊的方式大概寫一下閒置土地要活化，可能做淨水空間及設施這樣的方式去寫，農業處到現在其實也還沒有決定處理廠要蓋在哪裡？看會議紀錄也知道他們也還在找適當的地點，第 2 點的部份這涉及到屬於中央農業部的部分，會議時農業部有來，農業部回覆說，因里長有質疑說屏東那邊沒有設廠，農業部在會議時直接說屏東縣是有設廠的，其實給代表看的附件第 3 張，裡面就有寫說本案參酌 111 年度屏東縣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規劃評估計畫，其實屏東萬丹那邊就有設置，所以農業部在會議中就直接回覆里長說屏東縣有設置，其他縣市沒有設置原因是中央預算總體的分配問題，所以人家是有申請只是沒有做補助的動作。這次彰化有補助的原因是因為有得到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的補助才有這案件的執行，第 3 點里長有質疑黑箱沒有告知地方說明會召開什麼部分的，這部分農業處回覆說，目前階段其實還在做「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一個要項要去確定執行的興建地點遴選，也就是 8 月 18 日會議理論上就是要先決定位置在哪裡，顧問公司才可以去做後續地點的場地配置處理量能的計算，後續才能去辦地方說明會，去針對民眾的疑義的部份做說明，所以到時候可能規劃什麼樣式，圖說長什麼樣子！現場會怎麼樣！才可以有個定案才可跟民眾報告，所以現在只是還在前面的階段，另外里長有說 2 處都在西勢里，縣府是說因為廠商表示：因處理廠建議土地

面積須達 1 公頃，依縣府提供上下游國有地面積，僅該 2 處符合設廠面積。(書面資料寫土地至少 1.2 公頃)。剛剛說的他們的分析報告裡面我有特別用螢光筆框起來)，縣府也有在會議中補充說明，有說如果可行性評估報告位置就算決議在西勢里，縣府還是會辦理地方公聽會聽取當地意見，並邀當地民眾去參觀已經興建完成的，目前在花蓮有一件已經完成示範點，會帶當地民眾去做參訪，確定該場址的環境減少民眾的恐慌，如果最後民眾去現場看完還是抗議拒絕興建，縣府也不會蓋下去，這是縣府在會議中所說的。再來第 4 點跟會議議題無關所以縣府沒有回應。第 5 點人的生活品質比豬更為重要，針對這部分公所已於會議中提出在說明裡，有說請縣府評估再尋適當地點，會議記錄已決議請廠商盤點東螺溪沿岸其它適合興建場所。針對第 6 點、第 7 點是一樣的問題，因為他所質疑的部分其他地區糞尿會運來溪湖這邊，因為他們場地處理量也是有限的，就算去收取其他地方的，場地也是處理不來，所以理論上不太可能無限收容其他地區的糞尿。第 8 點溪湖是觀光景點溪湖人可以接受嗎？因為這是假設性問題，縣府有說未來規劃於直接豬場埋設地下管線，直接由地下管線抽取至處理廠，所以埋管線部分其實都沒有載運問題，且現行載運的車輛其實已無惡臭疑慮。縣府有另外提「南彰化(東螺溪)空間藍圖整體規劃」的子計畫，處理廠於計畫內淨化水質及臭味的主要工程，倘本案無法執行，可能會影響水資處執行的觀光工程及後續執行及效益，所以提到可能會審慎評估是否這個處理廠直接停掉，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各位有意見嗎？秀椿代表。

黃代表秀椿：問候語(略)，因為這案大家共同關心，說到這案

我代表我們西勢里民包括番婆里我們 8 月 18 去陳情，我們里長有陳情書給邱處長，後來機要秘書有給我們承諾說里民如果不要就不會建，這句話有讓我們比較心安，但是後續也是要拜託長官、各位代表大家共同來關心，因為真的我們的心聲我們里民很單純很簡單，一個好的建設為什麼不要呢？怎麼整村都反抗這麼好不可能吧！一定的道理我們里民不管怎麼建設再怎麼好，沒有味道也是一樣就是不要設在我們西勢里，我把我們的心聲向大家報告就是這樣，真的是我們里民一條心了哦！大家共同來關心這件事謝謝各位。

陳主席孟宏：農業課長，你再把秀椿代表所說的轉達給農業處。

農業課長陳智泓：其實這個部分在會議中我有提當地民眾針對這個設場強烈抗議反抗，縣府才會去做真正第 3 點的補充報告，就算最終可行性評估報告做完，最後也是寫西勢里，但是如果地方抗議還是不會繼續執行興建部分，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各位還有什麼意見？課長我請教你，我看裡面 8 點有 6 點有設置之後才有討論嘛！第 1 點跟第 3 點較有爭議性。

農業課長陳智泓：對。

陳主席孟宏：兩次說明會為什麼沒有討論到豬糞的問題，是不是隱匿案情，這是里長的訴求，現在到底是農業處他們當初來開會隱匿事情，很重要的還是該說的沒說，後面說要設才這樣，還是學識不足字看不懂，還是故意誤導方向，這重點要講一下，這是第 1 點。

農業課長陳智泓：針對第 1 點時間點的問題，我才會在針對里長訴求的部分的第一頁，我先提供相關時間軸的資料，避免就是因為可能里長不太清楚前面這些執行相關細項，所以我才會先把時間軸的部分先列出來，才好釐清為什麼當時在 1、2 月

的時候相關資料都沒有去提說要設置糞尿處理廠部分，實際上就是因為1、2月份執行單位是水資處執行此112年的子計畫，那農業處的部分他到現在其實還沒有確定要蓋在哪裡，所以說水資處不可能在1、2月就直接寫說這邊會做處理場，因為位置都沒確定，最後如果沒有是不是會變成政府跳票。

陳主席孟宏：這個理由農業處公文也是要轉達說清楚，這2案根本不一樣！

農業課長陳智泓：有，這個部分農業處在會議中其實有跟里長提過。

陳主席孟宏：提過他又提出這個就可議了嘛！第3點黑箱作業這四個字很恐怖！

農業課長陳智泓：第3點其實代表看第一頁水資處在執行的部分，就知道水資處111年9月就有決標他們的東螺溪規劃案，實際上他到地方說明會其實也拖到隔年1、2月才辦地方說明會，所以可知必須規劃報告要做到一定程度設計完，哪邊要做什麼東西的時候才有辦法去跟地方公所跟民眾去說，確定規劃打算在這邊做什麼了才能去辦地方說明會，所以里長質疑說選址怎麼沒有召開地方說明會，問題是位置都沒有確定他要去跟誰說，如果最後不是在西勢里那地方說明會不就白開了。

陳主席孟宏：現在有個癥結，里民的心聲是什麼縣府怎麼會知道，如果要開說明會是誰要來召開，不會叫公所召開吧！如果我們要召開說明會，變成公所配合縣府要在西勢里開。

農業課長陳智泓：如果後續有開地方說明會的話，我們會強烈要求由縣府自行去通知相關單位。

陳主席孟宏：對，不要叫公所找，真正會被操死，說明會要開幾場？

農業課長陳智泓：不一定！

陳主席孟宏：程序要讓大家知道，不是只開一場，來沒幾個人就決定了。

農業課長陳智泓：縣府這案預計開 2 至 3 場，但他還是要看地方反應是怎麼樣，如果大家都支持當然就不用開太多場，他必須要做到未來工程執行時不會有相關的抗爭、相關阻擋的情事發生，他才會安心做工程的招標，不然地方說明會說完大家都抗議，他一意孤行的說要直接蓋處理廠，工程就直接發包了，執行的時候被民眾擋，對縣府來說反而是個負面新聞，所以理論上縣府會依說明會的反應程度評估是不是再多開幾場。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秀椿代表。

黃代表秀椿：第二次發言，8 月 18 日如果我們里長沒有帶隊去陳情選址，我們那天如果沒有去，你選了就選了我們怎麼來得及！

農業課長陳智泓：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在疑義的第 3 點我有補充說明，就算最後可行性評估寫在西勢里，縣府還是要先辦公聽會，民眾抗議他也是不會蓋。

黃代表秀椿：反正我們 8 月 18 日如果沒有去，真的選了就來不及了

農業課長陳智泓：也是不會蓋啊！不影響最終結果。

黃代表秀椿：你說的哦！

農業課長陳智泓：對。

黃代表秀椿：好，謝謝！

陳主席孟宏：還有其他意見嗎？課長，有關這案要是農業處有什麼來文請讓代表知道一下好嗎？不管決定如何或是下一個動作是什麼，看是要 PO 在群組或發文給各位代表知道。

農業課長陳智泓：如果下次有通知開會的話，我會直接 P0 在代表群組。

陳主席孟宏：大家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 第 5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財政課長梁雅婷代理、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邱良韋代理、政風室主任陳雅芳、主計室主任王思婷代理、清潔隊長楊定欽、幼兒園長張惠娟代理、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請假)、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5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鎮長、秘書、副座、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代表出席過半，會議開始。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為本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本案「溪湖鎮湖西、湖北國小及成功高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擬增列經費約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98 萬元，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52 萬，共計新臺幣 950 萬元整（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工管字第 1120298032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7 月 27 日內授營道字第 1120809818 號函），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歸墊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問候語（略），有關本所提案第 5 號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的專案，本所提了溪湖鎮湖西、湖北國小及成功高中通學步道中央核定下來是 95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798 萬元，本所配合款 152 萬，請大會支持准予墊付，以上。

陳主席孟宏：代表同仁有意見嗎？沒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

類別：社政

案由：本所辦理「『緣定天成·真愛久久』彰化縣溪湖鎮各界 112 年表揚金婚、鑽石婚、白金婚慶祝大會」，由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擬提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墊付一案，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12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3 年度墊付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楊俊雄：問候語（略），有關這案是一年一度金婚、鑽石婚、白金婚的慶祝大會，目前規劃是在 10 月 21 日在溪湖國小的禮堂來舉辦，彰化縣政府是補助 20 萬，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以順利來辦理執行，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本案有意見嗎？沒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孟宏：這次臨時會 6 個提案都討論完畢，接下來臨時動議。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孟宏：副座。

黃副主席佳惠：問候語（略），本席想請問建設課長，溪湖轉運站目前進度到哪裡了？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謝謝副座對本鎮轉運站的關心，目前溪湖轉運站在去年年底第二次流標之後我們有檢討，檢討的部分包括物價的部分、廠商的意願、還有未來發展以及相關事項，所以我們檢討之後，目前建築師事務所已辦理修正，目前修正完成已經有送來本所了，已準備辦理上網的階段，以上。

黃副主席佳惠：所以目前要上網發包！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對。

陳主席孟宏：各位還有意見嗎？沒意見的話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自行閉會。

九、閉會。